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财务”）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，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，内部控制健全，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，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旭红、辛修明、马超英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